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一季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展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按照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分别持股51%),在其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0万元,其中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1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公司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其所持该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一季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展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按照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分别持股51%),在其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0万元,其中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1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公司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其所持该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一季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展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按照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分别持股51%),在其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0万元,其中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1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公司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其所持该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航股份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51%	68.43%	0.00	510.00	0.34%	否
	安德福能源发展	51%	56.92%	0.00	5,610.00	3.79%	否
合计	--	--	--	0.00	6,120.00	4.14%	否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总资产30%,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且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6661401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桥路2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航股份持股51%,江苏天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99.81	12,111.72
负债总额	8,073.65	9,824.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0.00	6,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00.19	8,104.41
资产负债率	68.43%	81.11%
净资产	3,724.16	2,287.5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190.92	17,174.09
利润总额	1,916.80	2,040.80
净利润	1,436.60	1,466.48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11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00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1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航股份持股51%,陈伟持股49%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77.99	48,448.63
负债总额	28,048.54	27,222.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047.21	26,220.75
资产负债率	56.92%	56.19%
净资产	21,229.45	21,226.4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567.36	19,333.03
利润总额	69.93	2,266.21
净利润	3.05	1,623.88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296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能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有利于提高各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经营发展。各相关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且相关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被担保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

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含本次)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8,222,692.16	475,819,649.52	-7.90
营业利润	29,462,695.05	53,819,114.11	-45.26
利润总额	28,269,189.38	52,849,034.60	-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78,993.80	47,694,613.06	-3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12,774.77	44,768,092.76	-3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2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5.55%	减少2.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6,092,739.33	1,139,302,699.91	3.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06,628,346.61	969,260,024.11	4.18
股本	156,177,929.00	153,836,929.00	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8	6.27	3.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822.2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7.9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1.2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9.66%。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 117,609.2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0,562.8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18%。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到市场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利润有所下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45.26%	主要系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所致。
利润总额	-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2%	主要系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6%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6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晚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85.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39.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5,077.78	163,631.28	74.22
营业利润	15,841.63	7,921.12	99.99
利润总额	15,725.23	8,020.85	9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3.45	6,991.30	7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8.66	6,630.51	6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45	7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7.89%	增加4.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019.07	186,781.61	68.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246.59	91,327.91	13.06
股本	15,650.65	15,600.00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60	5.85	12.68

注:1.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苏亚验[2023]2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1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6,011,917.60元,其中,增加股本506,4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05,437.6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出资。

2024年1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285,077.78万元,同比增长74.22%;营业利润15,841.63万元,同比增长99.99%;利润总额15,725.23万元,同比增长96.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33.45万元,同比增长72.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8.66万元,同比增长60.90%;基本每股收益0.77元,同比增长70.8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314,019.07万元,同比增长68.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3,246.59万元,同比增长13.05%;股本15,650.65万元,同比增长0.32%。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紧紧围绕配电设备、光伏新材、储能系统三大业务,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布局。在产能逐步提升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强化销售队伍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公司主要产品高低压母线、光伏焊带和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增加,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74.22%、99.99%、96.05%、72.12%和60.9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高低压母线、光伏焊带和储能产品销量增加,使得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0.87%,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68.12%,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17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拟在该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10亿元,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湖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7975元/股的情形,触发《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章鼓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如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方湖刚先生、方树鹏先生、逯光玖先生、牛余升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袭吉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将刊登在2024年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7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截至2024年2月23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8.7975元/股的情形,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如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0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 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 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二、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7975元/股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章鼓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如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